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通知于2020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立岩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监事会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公司监事会对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—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

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—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8 月 27 日